

只供本處使用

LBTC No. :

Tribunal Officer :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申索表

(Serial no. : \_\_\_\_\_ )

## 第一部分

日期 : \_\_\_\_\_

只供本處使用

LRD Ref. No. :

Appointment :

N.A. :

Case Officer :

## 僱員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齡：
地址：	國籍：	日間聯絡電話：

## 僱傭合約條款

職位：	受僱期：(由)	(至)
工作時間：(由)	(至)	其他(請註明)：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計
正常出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小時計
僱傭合約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試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月 /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協議終止合約的通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月 / ( )日

## 終止僱傭合約 /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形式

辭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但沒有事先通知僱主

辭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僱主發出通知

被解僱：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被解僱但僱主沒有事先發出通知

被解僱：僱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通知

因超過一個月仍未獲發到期的工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當作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

只適用於被不 理解僱；被不 合理及不合法 解僱；或僱傭 合約條款被不 合理更改的 申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不理解僱 (只適用於服務年資滿兩年或以上的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在發出懷孕通知後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在有薪病假期間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因參加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傷案件未完結前被解僱 (涉及違反僱員補償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因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合約條款被不合理更改	更改條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僱主 / 公司資料

名稱：	日間聯絡電話：
地址 (1)：	
地址 (2)：	
公司負責人	姓名：
	日間聯絡電話：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判頭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其他僱主 / 公司資料 (如適用)

總承判商 / 其他僱主名稱：	日間聯絡電話：
地址：	公司負責人：
前判次承判商名稱 / 其他僱主名稱：	日間聯絡電話：
地址：	公司負責人：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第二部分

(Serial no. : )

申索的背景資料 (任何你認為對本申索有用的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我想追討下列項目:	數額	只供本處使用	
欠薪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AW	\$
其他津貼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佣金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加班津貼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被短付的工資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被扣減的工資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代通知金 : 月/日* \$		WILON	\$
法定假日薪酬 : (由 至 : 日) \$ (請列明日期)		SHP	\$
年假薪酬 : (由 至 : 日) \$		ALP	\$
休息日薪酬 : (由 至 : 日) \$ (正常休息日在 : )		RDP	\$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SPI/ LSP	\$
年終酬金 : \$ (酬金期為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曆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曆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EYP	\$
疾病津貼 : (病假期間 : 由 至 ) \$		SA	\$
產假薪酬 : (產假期間 : 由 至 ) \$		MLP	\$
其他 : 機票 (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OTHS	\$
膳食津貼 (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			
交通津貼 (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			
發還費用 \$			
根據 s.32P 的補償金 (只限於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 \$		COMP	\$
申索總額 : \$		TOTAL	\$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聘用		RI/RE	

Cause :

No. of claimants :

No. of recipients :

Result

- Settled
- To LT (Appt. \_\_\_\_\_)
- To MECAB (Appt. \_\_\_\_\_)
- To LAD (Appt. \_\_\_\_\_)
- To WSD (E/E Appt. \_\_\_\_\_) (E/R Appt. \_\_\_\_\_)

- SP notice
- EP notice
- Vic. Notice
- Form 1

EP case  Non-EP case

復職 /  再次聘用  
只適用於被不合理的解僱; 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或僱傭合約條款被不合理更改的申索。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索人姓名 :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 個人資料保障 - 僱主及僱員須知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獲提供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會用於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用途：

- (i) 提供調解服務，以協助你及你的僱主/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個案及勞資糾紛；
- (ii) 將申索聲請個案及勞資糾紛轉介往本處的其他科別或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以便進行法律訴訟；
- (iii)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下的權益；
- (iv) 執行僱傭條例，調查投訴及就違反僱傭條例事項提出檢控；及
- (v) 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

2. 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是屬自願性質，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為你的申索聲請個案及勞資糾紛提供適當的服務。為達致上述的目的，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往本處的其他科別（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薪酬保障科、僱傭申索調查科、就業選配中心、勞工視察科、檢控科及僱員補償科等），或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如：勞資審裁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清盤人、接管人、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及作出更正你向本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請你以書面提出要求，或向本處職員索取有關表格填寫，並將書面要求或填妥的表格寄回本辦事處。

(Serial no. : \_\_\_\_\_ )

### 第三部份

####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初步申請表

我 \_\_\_\_\_（請用正楷填寫），現在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償付此表格第一部份所示的我的前僱主欠下我的款項，這些款項已列在此申索表內。我明白仍需要提供工資和受僱資料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提出聲明。

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勞工處處長不會批准以下的申請：(i) 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後六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工資的申請；或 (ii) 在終止合約後六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代通知金或遣散費的申請。因此，如遞交此表格的日期已超過服務的最後一天/終止合約後的六個月，請劃去第三部份。

申索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勞資審裁處

申索人口供詞

[標題如表格一所示]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LBTC No.	:
L.D. Ref. No.	:
Tribunal Officer	:

申索人/申索公司\*名稱：

申索人編號（如適用）：

申索公司代表的姓名（如適用）：

職位：

僱傭合約條款

職位： 受僱期：（由） （至）

工作時間：（由） （至） 其他（請註明）： 最後的工作地點：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小時計
正常出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僱傭合約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試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月 /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協議終止合約的通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月 /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終止僱傭合約 /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形式：

說明導致終止僱傭關係之事故，以及申索之理由：

是否願意與被告人作庭外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請列明願意接受作為完滿和最終解決此申索之金額	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		
受託人名稱		
僱主的累算權益金額		
聲明		
(i) 本人聲明此口供詞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的。		
(ii) 本人已/並沒有*破產。現在有/並沒有*針對本人的破產呈請。本人承諾在訴訟進行期間，若就破產方面，本人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的話，本人會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勞資審裁處。		
申索人/申索公司代表*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公司蓋印（如適用）：	_____	

**備註：**

- (a) 如未有足夠空位填寫資料，請用另一張紙繼續書寫。
- (b) 此口供詞必須由申索人/申索公司之獲授權代表人簽署與列明其職位。
- (c) 如需要傳召證人或將文件呈堂，應將證人的口供詞及呈堂文件夾附於申索人/申索公司的口供詞內。
- (d) 作為申索的與訟一方，你需要將與此申索相關的所有文件的一份副本送達對方，這些文件包括你本人的口供和你的證人的口供（如有的話）。
- (e) 一般而言，證人無須出席案件的首次聆訊。然而，如有證人的話，你必須於審訊日期和時間或於審裁官所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將證人帶到審裁處。
- (f) 為了節省審訊時間，本處鼓勵訴訟各方和證人在審訊中採納他們的證人供詞作為證供，猶如已在庭上予以宣讀一樣。

\* 刪去不適用者